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18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志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保險投保資料及郵局存款帳戶開戶資料，應為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在臺南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